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100182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影本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業經111年2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09411號、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110000176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111年2月18日部管四字第111542701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電子簽章 111/02/22 12:12:58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1/02/22
1110006130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等級、類科、名次、錄取分配區分配訓練。

第　八　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臨時用人需求，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定期按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考試名次，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

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序列入候用名冊。

第　十　條　　用人機關臨時出缺之職務，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提出申請，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據以分配訓練。

第十一條　　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以一次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

一、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

二、所分配職務依規定須辦理特殊查核而拒絕接受查核，或經查核結果認為不得擔任該職務。

三、依法律規定有迴避任用或限制任用之情形。

第十二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

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應於否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到。

前項延期報到之申請，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七日內函復結果。

考試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之職缺，用人機關得依第十條規定申請分配訓練。

第十二條之一　分發機關依本辦法所為之報到通知，經考試錄取人員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行之，視為自行送達。

前項經考試錄取人員同意之報到通知電子文件，分發機關應置於其公告指定之資訊系統，提供考試錄取人員下載，除因不可抗力事由者外，應於公告期限內進入該資訊系統，並以考試錄取人員進入該資訊系統時，發生送達效力；未於公告期限進入資訊系統者，自公告期限屆滿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前項因不可抗力事由無法於公告期限內進入分發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者，分發機關應另為送達。

第 十三 條　用人機關應於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七日內，將報到情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考試及格人員分發相關事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七十六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曾歷經六次修正，並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施行。茲為配合現行相關政策與法律變遷，以及實務運作需要，並兼顧考試錄取人員權益與用人機關用人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十七條，本次計新增一條、修正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刪除分配訓練參酌學經歷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審酌實務上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尚無第二次申請之情形，刪除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次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配合實務現況，修正用人機關臨時職務出缺之申請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增訂有其他法律所定於一定機關（構）或職務限制任用之情形者，得改行分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五、為兼顧考試錄取人員權益與機關用人需求，放寬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期限為十五日，以及相應調整申請延期報到之期間規定，並依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六、因應考試院數位轉型政策及增進節能減碳效益，增訂報到通知得以電子文件辦理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七、刪除用人機關將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情形副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之規定，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等級、類科、名次、錄取分配區分配訓練。	第五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等級、類科、名次、錄取分配區，參酌學經歷、志願服務地區分配訓練。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考量現行實務作業，均係依錄取人員考試成績及所選填志願順序依序分配訓練，並無參酌錄取人員學經歷、志願服務地區予以分配之情形，爰刪除「參酌學經歷、志願服務地區」等文字，以符現行實務作業。
第八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臨時用人需求，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定期按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考試名次，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 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序列入候用名冊。	第八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臨時用人需求，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定期按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考試名次，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 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序列入候用名冊。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二項。 二、依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後段，有關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核准延後分配訓練者，不受下次該項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分配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限制之但書規定。復依考選部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三日選規一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二四六七號函略以，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應不限制其申請次數，以兼顧錄取人員之育嬰需求。茲考量現行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已不受下次該項

		考試榜示前未獲分配訓練，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之限制，且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爰刪除第二項以一次為限之規定。 三、又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之申請期限，原係參考第十二條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期限規定，予以增訂，本次該期限已修正為十五日，爰相應調整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之申請期限，由原接獲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日」內，修正為「十五日」內。
第十條　用人機關臨時出缺之職務，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提出申請，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據以分配訓練。	第十條　用人機關臨時出缺之職務，應按月填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據以分配訓練。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依現行實務作業，各機關提報年度需求人數後，遇有臨時職務出缺之情形時，得隨時依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所定格式提出申請，並非按月填報，爰刪除「按月填報」等文字，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一條　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以一次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 一、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 二、所分配職務依規定須辦理特殊查核而	第十一條　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以一次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 一、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 二、所分配職務依規定須辦理特殊查核而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三款。 二、考量考試錄取人員如依其他法律規定，於一定機關（構）或職務有限制任用之情形者（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如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

拒絕接受查核，或經查核結果認為不得擔任該職務。 三、依法律規定有迴避任用<u>或限制任用</u>之情形。	拒絕接受查核，或經查核結果認為不得擔任該職務。 三、依法律規定有迴避任用之情形。	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且經有關〈主管〉機關〈構〉認定有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工作人員者），應得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以符法制，爰於第三款增訂依法律規定有限制任用之情形者，得報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之依據，另有關上開於一定機關（構）或職務限制任用之情形，則得洽請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提供資料，以資適用。 三、相關條文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二項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

		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
第十二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應於否准通知送達之次日	第十二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應於否准通知送達之次日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茲以考選機關辦理各項考試期程，自任用需求調查、舉辦考試、放榜至分配考試錄取人員至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業歷經將近一年時間，為避免考試錄取人員遲不報到，致影響各用人機關之業務推展，甚或影響各機關未來提報考試用人職缺之意願，有關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期限之相關規定不宜過長；惟審酌

起十五日內報到。 前項延期報到之申請，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七日內函復結果。 考試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之職缺，用人機關得依第十條規定申請分配訓練。	起十日內報到。 前項延期報到之申請，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函復結果。 考試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應註銷其分配。經註銷分配之職缺，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另行分配有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	考試錄取人員確有處理租屋及搬遷等需求之可能，為期兼顧當事人權益與機關用人需要，爰適度將第一項報到期限放寬為十五日，並相應調整第二項經否准延期報到者之報到期限、第三項申請延期報到及機關函復受理結果之期限規定。 三、考量現行實務作業，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之職缺，均予解除列管；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廢止受訓資格之職缺，用人機關如擬再次申請分配有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即得依第十條規定自行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提出申請，爰配合修正第四項相關文字。 四、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

		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第十二條之一　分發機關依本辦法所為之報到通知，經考試錄取人員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行之，視為自行送達。 前項經考試錄取人員同意之報到通知電子文件，分發機關應置於其公告指定之資訊系統，提供考試錄取人員下載，除因不可抗力事由者外，應於公告期限內進入該資訊系統，並以考試錄取人員進入該資訊系統時，發生送達效力；未於公告期限進入資訊系統者，自公告期限屆滿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前項因不可抗力事由無法於公告期限內進入分發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者，分發機關應另為送達。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考試院數位轉型政策及節能減碳趨勢，並考量現今網路及電腦設備已臻普及，分發機關依本辦法所為之報到通知，除以現行書面郵寄方式送達外，亦得考量以電子文件送達。茲為簡化行政程序、節省作業成本，並兼顧錄取人員權益及用人機關行政效能，爰增訂本條文，於第一項明定錄取人員之報到通知，得以電子文件行之，並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妥為規劃考試錄取人員同意及控管機制等相關事宜。 三、另參依電子簽章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及兼顧考試錄取人員權益，於第二項明定電子文件應置於分發機關公告指定之資訊系統，及其送達效力之相關規範。又考量如係因地震、天災等，非人力所能抵抗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於公告期限內進入該公告指定資訊系統之情事，爰於第三項明定因不可抗力事由無法於公告期限內進入系統者，分發機

		關應另為送達之補救措施。 四、另為期周妥，有關考試錄取人員同意以電子文件送達及其送達效力，以及因不可抗力事由之通知方式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相關分配作業公告或規定中，詳為敘明，並於該項考試簡章中納入考試錄取人員報到通知得經應考人同意後，以電子文件方式辦理及其送達效力等規定，以確保考試錄取人員充分知悉。 五、相關條文 行政程序法 第六十八條第二項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電子簽章法 第四條第一項 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第七條第二項 電子文件以下列時間為其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一、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

		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二、收文者未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收文者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第十三條　用人機關應於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七日內，將報到情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第十三條　用人機關應於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七日內，將報到情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並副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茲以各機關得透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建置之「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報送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情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前於一百零三年建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配合修正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相關規定，是一百零三年起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已刪除將原實務訓練計畫表以電子郵件傳送分發機關之規定，並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規

		定用人機關將實務訓練計畫表傳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列管，嗣於一百零四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明定，審酌現行實務運作上，用人機關已無副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爰刪除相關文字，以符實際。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79
承辦人：陳玟伶
電話：02-82366675
E-Mail：sylvia@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部管四字第11154270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點取)

主旨：檢送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11年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考試院、行政院111年2月1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09411號、院授人培字第11100001762號令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2/18 17:04:04

1110018291 收文日期:111/02/21

副本

銓敘部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0094 11號
院授人培字第11100001762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黃榮村

院長 蘇貞昌

銓敘部 總收文 111/02/16
1115427015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0941 1號

院授人培字第 11100001762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

2	3
4	5